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一 屆 會

第七二二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22)	· 1
通過議程	· 1
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所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 (S/3561)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
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
某種文件而言。

安 全 理 事 會

第七百二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 C.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 (S/Agenda/722)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所通過各決議案 (S/3561) 之遵行情形。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所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 (S/3561)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r. Loutfi，以色列代表 Mr. Eban，約旦代表 Mr. Rifai，黎巴嫩代表 Mr. Ammoun，及敘利亞代表 Mr. Shukairy 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EBAN (以色列)：我祇要簡短的提出兩點。今天早晨某當事國代表所發表的演詞說到過去違反停戰全面協定情事應當由誰負責一點。這個評斷與客觀的真相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調查數百案件所得的結果都不相符。我因為尊重在這個歪曲的指摘提出以前這裡表現的風度，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我只說這麼簡短的幾句，不想多說。

二. 我要說的第二點是這樣：今天早晨發表的一篇演詞對於全面停戰制度的性質發生錯誤的觀念。現在有四個停戰協定，不是只有一個。每一個協定都各有各的條文，各有各的一群簽署國家。每一個協定都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分別向聯合國登記。每一個協定都是完全獨立的國際文書。

還有，現在有四條停戰分界線，不是一條。美國決議草案 [S/3562 and Corr. 1] 提到停戰分界線時用複數，提到停戰協定時也用複數，這是正確的。所以，就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形勢來說，我們現有主權國家之間所訂的四個雙邊協定，這些協定節制這些國家的關係，非經雙方同意，不能變更。若說任何國家雖然不是一個協定的簽署國，却與該協定的執行有關係，這個意見以色列不敢苟同。在我們看來，每一個停戰協定的雙邊性質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三.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昨天晚上我仔細研究蘇聯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 [S/3574]，今天早晨我又凝神傾聽蘇聯代表對這個修正案的意義所作的解釋。可是我恐怕對於這個修正案的優點仍不能信服，為敘述方便起見我打算依照 Mr. Sobolev 今天早晨討論這個修正案各項修正的次序，扼要解釋我的理由。

四. 他的第一項修正就是刪除決議草案第三段 (b)“及防禦地區”字樣。我很高興聽到 Mr. Sobolev 說他不曾堅持通過這項修正。

五. 第二項修正是擬在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以“獲得一致後”數字代替“討論後”字樣。蘇聯代表今晨說，任何緩和緊張局面的措施必須全面停戰協定各當事國一致同意才能決定，當然我同意這點。實則說，我上次就這個項目發言時已經將此點說得很明白。Mr. Lodge 也把這點說得很清楚。決議草案第三段的措詞也隱含這個意思。要想達成協議，畢竟必須經過討論的程序。要獲得協議，討論是不可避免的。

六. 第三項修正是建議提及安全理事會以前就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的兩個決議案。我覺得美國代表團祇選取安全理事會最近通過的決議案三件，為該代表團決議草案的張本，是十分聰明的。這三件決議案都是本理事會一致同意的，都載有關於緩和和東中緊張局面的切實而有遠見的建議。不錯，安

全理事會在處理巴勒斯坦問題的那幾年中，曾通過許多決議案。但是，在目前有限的現實情形之下，本代表團以為除了提到這三件決議案之外，不必提到任何其他決議案。這三件決議案前後一貫，秘書長大可根據這些決議案採取行動，以緩和全面停戰協定各當事國間的緊張局面。

七．第四項修正是以“不滿人意”四字代替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中“若任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字樣。我是一個英國人，自然偏好含蓄的措詞，但是我以為這種修正似乎是一個過甚的曲言法的例子。人人都知道巴勒斯坦一區的情勢岌岌可危，而這種情勢的造成大部分是由於未能執行 General Burns 所提緩和緊張局面避免衝突的切實有效措施所致，此項措施前經安全理事會在美國決議草案提到的三件決議案中表示贊同。那個地區的情勢不祇不滿人意，甚至岌岌可危。我敢信理事會不必再找證據，就能正確的斷定這種情勢若任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我還可以說，我以為請秘書長進行決議草案所提議的調查，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措施。

八．因此之故，我很抱歉本代表團不準備支持蘇聯代表團所提的各項修正。

九．Mr. ALPHAND (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在這次討論的第一天發表陳述，列舉使法蘭西將投票贊成當前這個決議草案[S/3562 And Corr. 1]的理由。我們曾聚精會神聆聽理事會各理事及各當事國代表自那時起所發表的演詞，但是這些演詞並沒有改變我們的想法。具體來說，我們認為提交我們表決的案文十分清楚，我們希望通過，不必蘇聯代表所提的修正案[S/3574]來闡明補充。這個修正案反映出懷疑與猜忌的心情，據我們看來，這與這次討論所表現的一種和諧與輕鬆的氣氛不符，我們希望各國把這種氣氛發揚光大。

一〇．我想依照 Mr. Sobolev 今晨提出各項修正的次序，十分扼要的討論這些修正。

一一．首先，我以為把本理事會已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通通提及，是十分不必要的。祇舉出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通過的三個決議案，我們便提到了三個最近的決議案，這三個決議案規定經由參謀總長舉行談判，並給予秘書長一個極端有用的行動方案，

我們完全準備承認這個方案不應逾越停戰協定的範圍。否則，為甚麼不回到一九四七年去呢？而且，假如我可以這樣說而同時無意影射聖經上關於巴勒斯坦地區的記載的話，那末，為甚麼不回到挪亞的洪水時代去呢？

一二．蘇聯代表所提第二項修正提議將“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字樣，改為“不滿人意”。關於這點，聯合王國代表曾說到含蓄的措詞。很不幸的，法文中沒有這個字，我必須以“含蓄的措詞”來形容“不滿人意”。假如世界的那塊地區有甚麼不滿人意的地方，只要找由安全理事會指揮調遣的一位優越官員，即 General Burns，就夠了，不必請求我們十分信任的本組織最高官員來執行這個十分特殊的使命。我以為危險是真正有的，而且這個危險一般人都已承認，所以，為了證明我們建議的行動是合理的，我們必須在我們的決議案中提到這個危險，惟不必暗示今晨 Mr. Belaúnde 精心分析的一切法律上的後果；Mr. Belaúnde 關於這個問題的言論，我完全同意。

一三．最後，我要談到邏輯，邏輯也許是法蘭西自己獨特的領域。法文的確有這個字，正如這個字所代表的事物的確存在一樣。我確信如主席及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的，要把責成當事各國就它們已經與秘書長達成協議的各點再達成協議這個規定寫成法文句子，是極端困難的。我相信 Mr. Sobolev 曾告訴我們主席說這個修正是“不適宜的”，作為一個法國人，我以為不合邏輯的就是不適宜的。這就是我不能贊成蘇聯代表的最後一個修正的理由。

一四．所以，從我們聽到的決議草案提案人所作的十分清楚的解釋看來，從在本理事會發表的陳述看來，以及從擺在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的一般上下文氣看來，我以為蘇聯代表團與其他代表團意見不同的地方實際上微乎其微。我甚至要說這些差異真正不存在，不過是猜忌心理作祟而已，我們必須消除這種心理。為了這個理由，法國代表團要直截了當的投票贊成美國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

一五．Mr. WALKER (澳大利亞)：當我們第一次開始辯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澳大利亞代表團就指出它認為美國決議草案[S/3562 And Corr. 1]是一個很有價值的開端，那時我們很希望這個草案很快通過，因為我們以為這個決議草案並不是一個易起爭論的草案。雖然這個決議草案是對一個十分

嚴重十分困難的問題而提出的，但我們的印象是這個決議草案大概不會引起很多的爭論。我們舉行的討論並未顯出對這個決議草案有什麼可以反對的理由，反之，却產生許多我相信是很有用的闡明。我認為若干當事國對於決議草案的性質，不無懷疑與猜忌，而這次討論却使這些疑忌減少了一點。我以為美國、聯合王國和法蘭西代表所作的解釋都有助於情勢的闡明，都有助於或有的疑忌的消除，我們現在似乎能夠對當前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

一六．我要就本代表團對於蘇聯代表團所提各項修正〔S/3574〕的態度略說幾句話。當初我看到美國代表團提議將英文本某些字眼的第一個字母改為大寫，而蘇聯代表團則提議刪除“及在防禦地區”字樣時，我承認我就有點恐怕將來不免要有一番爭論。但是，我聽到蘇聯代表說他修正的目的是闡明情勢，是改進措詞，並不是改變內容，另又得到蘇聯代表團不會堅持通過這一修正的印象，我又樂觀起來，認為我們將來可以達到全面協議。

一七．本代表團又認為蘇聯代表團所提的其他修正對於決議草案的實際措詞並無改進。如果決議案是以一種語文起草，而須譯成他種語文加以審議，有時當然可能改進它的措詞，但是舉例說吧，本代表團並不以為改變第三段的措詞會改善原決議草案的意義與內容及其清晰的程度。我們也決不贊成加引早期的決議案，我覺得今天下午所發表的陳述實在加強了不能照那個意思去修正決議草案的理由。

一八．我很希望蘇聯代表團經過若干理事的解釋後，會覺得可以不堅持通過這幾項修正。關於對正文第一段的修正我尤其希望如此。這個修正就是蘇聯代表團提議不要說此種情勢“若任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而說此種情勢“不滿人意”。本人反對那種修正的理由，與秘魯、法蘭西及美國代表在這次討論中所明白說明的理由頗為相似。我以為本着這個方向的修正如果所建議的字樣不是“不滿人意”，而是“不安全”，也許略為容易接受一點，我十分同意在這個面面都十分不滿人意的世界裡，不滿人意情勢的存在尚用不着本理事會請聯合國秘書長放下他在這裡的其他重要工作，而外出擔負調查與和解的使命。我們寧願保存決議草案的原來措詞，因為本代表團認為目前的情勢，若任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一九．我在前此的陳述中已經說過，我以為理事會應該把這個看法載入紀錄，這是很重要的，我還相信當事各國也應該要求將這個看法載入紀錄。這些字樣的確是錄自憲章的一部分，錄自憲章第三十三條，該條規定：

“任何爭端之當事國，以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 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換句話說，這些錄自憲章的字樣的確構成進行調停、和解及談判的初步步驟，整個決議草案的確要請秘書長在過去已經有關各方談判接受的停戰協定的範圍內，擔負調查與和解的使命。

二〇．我十分希望我們不要表決蘇聯所提的這個修正，因為本代表團將不得不投反對票。我相信理事會能夠將美國決議草案原案通過。

二一．Mr. BRILEJ (南斯拉夫)：我要說幾句話，解釋本代表團對蘇聯代表團所提修正案〔S/3574〕的立場。

二二．本代表團準備贊成對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的修正。這個修正似乎可以使這一段與憲章第六章尤其是第三十四條的精神更為一致。這個修正又大致與本代表團對於審議中的地區情勢的看法不謀而合。還有可能有人認為在秘書長尚未出發作實地調查以前就說該地情勢如何如何，那未免預斷了該地情勢，我們認為這個修正就具有祛除這種可能印象的優點。

二三．在另一方面，經決議草案〔S/3562〕提案人解釋及改正〔S/3562/Corr. 1〕之後，我們不信 Mr. Sobolev 所提的其他修正是真正必要的。各項修正的目的就是闡明決議草案的意義，這個目的現在似乎已經大體圓滿達到了。至於將正文第三段“在討論之後”字樣改為“在獲得同意之後”的修正，我們始終了解凡是秘書長認為可以緩和停戰分界線一帶現有緊張局面的措施，都必須——用決議草案所用的詞句——“與當事各國商定”，而且我的了解已經 Mr. Lodge 昨天的陳述證明了。

二四．因此，我們對於美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的修正將投贊成票，對其餘各項修正將投棄權票。至於決議草案本身，我在以前發言時已經說過，本代表團將投贊成票。

二五.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對於法蘭西代表的陳述, 要作幾個簡短的評論。Mr. Alphand 說據他看來, 蘇聯代表團的各項修正大都根據沒有理由的猜忌, 在理事會現有的氣氛中不應再有這種猜忌心理。我不會說我是一個特別猜忌的人, 但是我的確盡力尋繹情勢演變的過程。我不想在歷史上回到聖經時代或挪亞洪水時代發生的遠古事件。可是, 就在今天我偶然注意到官方來源的新聞報導, 我以為這個報導值得稍加注意。這個報導的全文如下:

“新聞專員 Lincoln 在國務部說美國經常就中東問題與英國外交部保持接觸。他又說美國、英國和法國雖常常集會, 但却在繼續進行三國對於中東問題的討論。三國開始會商是英國首相艾登與總統艾森豪威爾兩個月前在這裡會議的自然結果。會商的用意是使三國就防止中東戰事所應採取的行動的性質, 作一決定”。¹

二六. 我要強調這些字樣: “會商的用意是使三國就防止中東戰事所應採取的行動的性質, 作一決定”。換句話說, 正當安全理事會討論應如何改善近東和中東的情勢, 務使不致演成危險的情勢時, 報載三國也正在討論三國擬在同一區域聯合採取行動的性質。

二七. 我猜想注意三國所籌劃的行動性質的當不只蘇聯代表團而已, 附帶說一句, 這三國並不是中東的國家。我希望有一天法蘭西代表會本着他慣用的法國邏輯, 把這個行動告訴我們, 通知我們甚麼時候也可邀請中東國家參與三國對於中東問題的討論。

二八. 所以, 我以為即使小小的這一段新聞就直接證實今天本人就需要提出我的修正案一點所發表的論點。我的修正根據一個前提, 就是安全理事會若沒有獲得全部實情, 便不應作斷定近東、中東情勢的影響深遠的決定。

二九. 主席: 如沒有其他代表想發言, 本人即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的身份向理事會發言。

三〇. 美國政府為努力保持和平, 與三國——或與三十國——保持接觸, 當然絕沒有甚麼不對的地方, 我注意到蘇聯代表並沒有說有甚麼不對的地方。今天我們案前的提案並不是三國的提議。我們希望不久它即可成為十一國的提議。

三一. 由於昨天〔第七二〇次會議〕我已發表反對蘇聯修正案的論點, 由於秘魯、聯合王國、法蘭西和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的反對這些修正案的理, 都十分動人, 我不想多費理事會的時間, 再據理反對這些修正案。

三二. 我也許可以說把“防禦地區”的英文第一個字母改為大寫並不是修正。這是印刷上的改正。美國的立場仍然是反對修正。

三三. 現在我以主席的身份, 請問蘇聯代表是否堅持將他的任何一項修正付表決。

三四.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要請求表決蘇聯代表團所提的前三項修正及美國決議草案中的相關各段。

三五. 我不堅持表決最後一項關於防禦地區的修正。

三六.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蘇聯對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S/3562 and Corr. 1] 的修正案 [S/3574] 的第一項修正。這項修正如下:

“在前文第一段中, 亦提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舉手表決。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古巴、秘魯。

棄權者: 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法蘭西、伊朗、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表決結果一票贊成, 兩票反對, 八票棄權, 該修正案未獲通過。

三七. 主席: 我們現在表決蘇聯第二項修正。

三八.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還要請求單獨表決美國決議草案中的相關一段。

三九. 主席: 我不以為那是正當的程序。理事會的向例是先表決修正案, 然後表決決議草案。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 除非徵得原提案人的同意, 決議草案不能分段表決。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條文如下:

¹ 此段係用英語宣讀。

“經任何代表請求，動議或決議案之各部分得分別付表決。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對者為限。”

四〇。美國代表團是原提案人；它反對分別表決。它所以反對是因為這個決議草案乃一個整體，應該整個通過或整個否決。如果從決議草案抽出單獨的段落，則草案全文的勻稱結構便顯然被破壞了。因此之故，這個決議草案決不能分段付表決。況且，我認為同時表決決議草案和對該草案的修正案不是一個良好的程序。

四一。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並不否認有一條規則規定一個提案或決議草案的各部分唯有經原提案人同意，才能分別付表決。我們有這條規則，我並沒有忘記。可是，有很多次我們會分別表決決議草案的各段，其間並沒有甚麼不尋常的地方，因為這樣理事會理事便能對決議案的各部分更準確地表明他們的立場。這也是尋常的、可以允許的程序，而且是完全與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相符的。

四二。我不擬對主席的裁定提出異議，所以，我祇打算提一個請求。主席以決議草案原提案人的身份，能不能准許我們分別表決草案的某幾段，即業經蘇聯代表團提出修正的那幾段？

四三。主席：我同意在過去對於決議草案的處理兩種方法都用過。有時把決議草案拆開來逐段表決，有時則以全部付表決。就慣例來說，決議草案可以用這兩種方法中的任何一種去處理。然而，美國是決議草案提案人，它堅決認為這個決議草案是十分小心起草的案文。理事會費了五天的時間討論這個決議草案，可見這個文件的勻稱結構，十分重要。所以，為了這個理由，美國代表團覺得依照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不能不反對將各段分別付表決。

四四。我們現在表決蘇聯第二項修正，其文如下：

“在正文第一段，將‘若任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一語改為‘不滿人意’。”

舉手表決。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反對者：澳大利亞、古巴、秘魯。

棄權者：比利時、中國、法蘭西、伊朗，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兩票贊成、三票反對、六國棄權。該修正案未獲通過。

四五。主席：蘇聯第三項修正如下：

“在正文第三段，將‘在討論之後’一語改為‘獲得同意之後’”。

舉手表決。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古巴、秘魯。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法蘭西、伊朗、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表決結果一票贊成，二票反對、八票棄權。該修正案未獲通過。

四六。主席：蘇聯第四項修正如下：

“在正文第三段（b）刪除‘及防禦地區’字樣”。

據我所知，蘇聯代表並不堅持表決這項修正。因此，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本身[S/3562 and Corr. 1]。

舉手表決。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該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四七。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要略為解釋我的投票理由。蘇聯代表團鑒於所有當事國都接受這個草案——現在已成為決議案，故對美國決議草案投贊成票。我們也顧到美國代表的解釋，尤其是他說：這個決議案所規定的一切措施都將在停戰協定範圍之內，徵得當事各國以及安全理事會的同意，才交付實施。我們基於這種了解，故能對整個決議草案投贊成票。

四八。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我也要說幾句話，解釋我的投票理由。本代表團自始就

支持美國代表團的倡議。Mr. Lodge 曾詳細解釋他所提的決議草案的目標以及該草案各項規定的確實意義。我始終了解我們是在依照 Mr. Lodge 所說明的意義請安全理事會採取目前的措施。我以為從我以聯合王國代表的身分在三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一七次會議中所說的話來看，那是很明白。秘書長的使命將為一個有限的使命，但這決不減少這個使命的重要性。

四九。巴勒斯坦一區的情勢十分令人不安，我想我們全體都真正同意這點。因此，緩和分界線一帶的現存緊張局勢是真正刻不容緩的。顯然的，秘書長如不能得到該地區各政府的誠心合作，便不能完成他的使命。正因為希望這種合作即將以言行表現，我才對決議草案投贊成票。

五〇。主席：如果沒有其他理事想解釋他的投票理由，我請秘書長發言。

五一。秘書長：我聆聽這次討論，十分留心。從這次辯論可以看出大家對於中東問題十分擔心，因此理事會才一致通過一個決議。我個人也同樣擔心，我覺得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應該毅然決然負起理事會交給我的責任。安全理事會要求的範圍已經清晰指明，在辯論的過程中，又再有闡明。這個要求賦予秘書長的特殊責任，完全與秘書長一職的性質與義務相符。很明顯的，這個要求既沒有減損也沒有增加憲章規定的秘書長權力。

五二。我注意到理事會要我探求緩和分界線一帶緊張局面的可能方法。探求的範圍及能否產生持久的結果，勢必須視所有當事國是否願意在互信所策動的共同努力中，與秘書長通力合作而定。我相信我擔任理事會要我擔負的工作，可以期待這種合作。

五三。我也相信凡欲這次努力獲得圓滿結果，但並非衝突當事人的那些人俱將拘束言行來幫助當事各國和本人，因為若非如此，困難便會不必要地增加。

五四。主席：在我們延會之前，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也許會容許我對他們和當事各國代表在辯論中所表現的風度，對於他們討論這個十分重要而棘手的問題所表現的高度水準，表示感謝。

五五。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是一個人所能得到的一種極大的榮譽，但是就我而言，擔任這個職位尚不祇光榮而已。承出席的全體代表惠予合作，的確是一個十分寶貴的經驗。這個經驗，我將永誌不忘，願在此敬向各位致謝。

五六。最後，我要敬告秘書長先生，我相信我說的話是代表在座每一位理事說的：當你卸命啓程時，你不但帶去我們的祝福和我們的希望，而且也帶去我們衷心的信任，崇高的尊敬和完成使命的偉大期望。

午後四時三十分散會。